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7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及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溯联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39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1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3.2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截至2023年6月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汽车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56倍。

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0480.SH	凌云股份	0.3605	0.3062	7.30	20.25	23.84
300375.SZ	鹏翎股份	0.1002	0.0867	3.56	35.53	41.06
300547.SZ	川环科技	0.5644	0.5277	15.14	26.82	28.69
301181.SZ	标榜股份	1.0357	0.9403	25.94	25.05	27.59
算术平均值					26.91	30.29
算术平均值（剔除凌云股份）					29.13	32.4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凌云股份除从事汽车用塑料管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市政塑料管道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2021年营业收入占比达85.99%，市政塑料管道系统2021年营业收入占比约9.50%。由于凌云股份汽车金属零部件及市政管路的业务占比较高，整体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故同时列举剔除凌云股份后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53.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5.3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及满足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在连接可靠性、噪音控制、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等方面的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发明专利数量占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合计拥有78项注册专利，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三大类。其中工艺部分包括快换接头全自动装配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自动管体R环加工技术、自动精确控制插接组装技术、自动密封和流量测试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备了一定的独特性、创新性。

公司的流体管路综合实验室具有完整的传统燃油汽车动力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流体管路综合循环实验能力，并得到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以及多家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品牌客户认证，可不依赖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独立开展客户认可的试验任务。

（二）产品开发优势

充足的产品技术及专利储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研发管理体系，使公司能够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端的变化。在国五转国六的推行过程中，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提前开发出满足低排放性能的尼龙管路，并配套研发了针对国六低蒸发排放标准的新型快速接头和流体管路消音器等汽车燃油管路关键零部件，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增长。

自2018年起，公司深化了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动力电池企业的业务合作，并于次年开发出国内领先的电池包内专用水管快换接头，该产品较同类外资产品尺寸更小，结构更方便拆装，解决了能量密度大幅提升趋势下电池包内空间减少、不利于热管理系统设计布局的痛点，并以其优异的性价比和更高的可靠性，成为宁德时代电池包平台的指定二级配件，可为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供货。在新能源汽车销售爆发前期，公司通过专业的技术项目管理团队向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全方位推广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和重要客户的批量订单，实现了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的开发产品超过2,400种。公司的技术团队不仅能使用CATIA、UG、CAD、CAE等专用设计工具满足客户的业务要求，还能利用PLM系统和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高效地管理每种产品的产品技术方案（业务拓展阶段）、产品开发、PPAP（量产批准阶段）等不同层级的复杂流程，能够应对繁重的开发任务，有效支持业务拓展。

（三）客户开拓优势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销售渠道，积极进行客户培育。公司已成为比亚迪、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集团、赛力斯、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30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宁德时代、欣旺达、邦迪管路、八千代、苏奥传感、臼井汽车、亚普股份等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此外，公司获得了吉利汽车、上汽大通、大众汽车、长城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厂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和项目定点，并成为了宁德时代等国内多家主要动力电池厂商的供应商，并实现批量供货。

（四）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路总成产品需要使用大量的功能性零部件，包括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等，该部分零部件公司的自制率较高，目前公司共有100余种流体快速接头产品以及10余种流体控制阀、管路消音器类产品可供选择，对上游依赖度较低。同时公司具备独立的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以及装备设计能力，进一步减少了对上游加工企业的依赖，不但能有效降低研发、生产成本，还能对行业技术变化、市场变化、客户产品开发需求作出快速反应，以更好的获得客户认可，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

和传统汽车管路总成的需求集中于整车厂不同，新能源汽车的流体管路应用目前仍处于技术不断升级、培育扩大市场的阶段，需求端分散在掌握局部核心技术的模块化供应商手中。公司积极布局下游产业链，除整车厂和大部分主流动力电池制造商外，公司的新能源产品下游客户还包括热交换器制造商、三电管理系统及储能设备制造商、燃料电池制造商等，成为国内少数对新能源产业链下游市场进行全面业务布局的汽车管路企业之一。通过与新能源产业链全面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幅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多样性、完整性和研发的前瞻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系在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不同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客户结构，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成长空间、产品及服务等优势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18号

联系人：王荣丽

联系电话：023-6755199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于思博、汪洋暘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莱斯信息

（二）扩位简称：莱斯信息

（三）股票代码：68863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347.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87.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22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6,347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354.308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5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

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3年6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17倍。本次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具体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253.SZ	川大智胜	16.11	-0.2568	-0.3065	-	-
300020.SZ	银江技术	10.17	0.0873	0.0818	116.46	124.33
600797.SH	浙大网新	7.47	0.1219	0.0200	61.28	373.43
300469.SZ	信息发展	23.20	-0.6422	-0.6606	-	-
688038.SH	中科通达	14.97	-0.0726	-0.1661	-	-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川大智胜、信息发展、中科通达）					88.87	248.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2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5.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4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永杰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联系人：王旭

电话：025-822850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99

发行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205,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田鹏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25,569	99.4893	1,379,900	0.51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25,169	99.4891	1,380,300	0.510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88,069	98.6568	1,360,300	1.3236	20,000	0.01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2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3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4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5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3,615,978	72.3792	1,379,900	27.6208	0	0.0000
7	关于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3,615,578	72.3712	1,380,300	27.6288	0	0.0000
11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1,851,678	57.2924	1,360,300	42.0887	20,000	0.61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11均对中小投资者实施单独计票，其中议案1-议案10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议案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杜振新先生、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焱先生、冯莎莎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2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035.56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4,035.56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0.51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长江传媒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5,000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	/	25,000	/	/	/

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035.5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4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211号

法定代表人：胡正友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印刷油墨、文化用品、装帧材料、造纸材料；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对氨基苯磺酸、氰尿酰氯、苯胺、2,2'一二羟基二乙胺经营(限票面，有效期至2020年9月15日)；生物有机肥批发；有色金属、煤炭、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塑料、橡胶、农产品、润滑油、红木家具、木材及其制品、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有色金属矿产、焦炭、通讯器材批零兼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造纸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技术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91.69	49,936.12
负债总额	68,223.56	61,883.44
净资产	-12,431.87	-11,947.32
项 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89.43	19,648.78
净利润	-12,581.57	484.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具体条款以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物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0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长江传媒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